

## 國立基隆高中借用宿舍申請表

服單	務位		申日	請期	民國 月	年 日	申請宿舍 種類	單房間職務宿 舍	
申請人	姓名		出日	生期	民國 月	年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	職稱		俸 額	給 點	任第 俸點	(額)	職 等級	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
	戶籍地址								
配偶、未 成年子 女或父 母身心 障礙以 之賴養 成已居 隨所者	稱謂	姓	名	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職 業
申請人 具結聲 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，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（建）住宅或貸款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								
單主	位管		主辦單位		人事單位		機關首長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，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									

#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計點標準

借用基準及優先順序：以申請人積點高低為序，積點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
計點方式如下：

計點項目	本項最高計點	計點標準說明
住宅及距離 (附本人及 配偶土地房 屋總歸戶)	50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或配偶無自有住宅且戶籍地非基隆市者50點。</li> <li>2. 本人或配偶無自有住宅且戶籍地為基隆市者40點。</li> <li>3. 本人或配偶已有自有住宅或配偶已有宿舍且住宅或宿舍距離學校30公里以上者30點。</li> </ol>
現任職務	15點	<p>(一)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主任者15點</li> <li>2. 擔任組長者13點。</li> <li>3. 擔任導師者10點。</li> <li>4. 擔任專任教師者8點。</li> </ol> <p>(二)職員及工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主任者15點</li> <li>2. 擔任組長者13點。</li> <li>3. 擔任組員者8點。4. 擔任技工工友者5點。</li> </ol>
年資	20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一年2點，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</li> <li>2. 非任職本校(在國立其他機關服務)年資每滿一年1點，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</li> <li>3. 其他縣市鄉鎮政府機關調任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0.5點，未滿一年已逾六個月者，以一年計。</li> </ol> <p>(以上2、3項請附上證明文件影本或依人事室資料核定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4. 留職停薪除有考績(考成、考核)者外，均不予併計。</li> </ol>
考績	3點	依最近三年考績，考列甲等每年加計1點。
眷口(附戶 口名簿)	12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偶2點，本人不列入計算，其餘每一眷口以2點計(眷口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，並確實隨住任所)。</li> <li>2. 所稱有眷，其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(前者配偶</li> </ol>

		<p>以無自有住宅且無申辦政府優惠住宅貸款者為限)及未成年子女(結婚者視為已成年)或年滿20歲以上且無自有住宅之未婚子女,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,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。</p> <p>3. 大陸地區眷屬,以獲核准來台定居或居留者,始可列入眷口計點。</p>
身心障礙 (不限制)		<p>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,且領有權責機關發給證明文件者,以3點計;申請人之眷口如有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患者,每1眷口另加計2點。</p> <p>※有關權責機關所發之證明文件,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規定,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;重大疾病患者須由教學醫院以上(含教學醫院)開出之證明文件以憑。</p>

附記：本表以住宅及距離、現任職務、年資、考績、眷口及身心障礙等五項目為記點標準。

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宿舍借用通知單

(文號) 字 第 號

臺端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校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乙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校位於

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巷 號 樓室

之單/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，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自遷入宿舍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暨宿舍管理費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○○○先生/女士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總務處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校長 鍾定先【以下簡稱貸與人】

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

○○○ ○○○【以下簡稱借用人】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下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座落：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巷 號。

(二) 基地面積： m<sup>2</sup>

(三) 建物面積： m<sup>2</sup>

(四) 構造情形：鋼筋混凝土。

(五) 使用範圍：單房間職務宿舍○○○室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公共設施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

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借住5年。

宿舍之借住，以5年為一期間，借用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，宿舍借用年限以10年為限。

以借用人在本校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但借用人自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之日起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1個月內遷出；借用人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2星期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並依規定負擔宿舍管理費用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學校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傢俱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書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，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與民法借貸等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借用人遷出宿舍後，留置於借用宿舍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一份，一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校長 鍾定先

借用人：職稱 ○○○○○

姓名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**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**

申請說明	注意事項
<p>1. 申請類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/多房間宿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_____ 號房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公共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_____ 樓</p> <p>_____</p> <p>2. 維修內容說明：</p>	<p>一、借住宿舍之設施若有損壞，應由借住人自行負擔修繕經費；惟下列情形之修繕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借住宿舍建物結構、房門、防颱窗、落地窗及窗戶（不含玻璃）之損壞。</li> <li>2. 借住宿舍的電表、水電管線、緊急照明燈、熱水器、電視機、冷氣機故障（不含冷媒補充）</li> <li>3. 天然災害造成之損毀。</li> <li>4. 其它經專案核准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共用設施修繕維護由總務處負責，包括宿舍消防設備、蓄水池、水塔、大樓出入門（含鎖）、走道窗戶、公用飲水機、公用電冰箱、洗衣機、洗衣間水電設施、公共走道燈以及宿舍管理委員會同意修繕之其他設備。</p> <p>三、借住宿舍之設施須借住人負責維修（護）負擔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施人為損壞。</li> <li>2. 一般性維修：照明設備、水龍頭、馬桶、傢俱、排水孔阻塞、窗簾、紗窗（門）、門鎖、電視機遙控器、冷氣機遙控器等。</li> </ol> <p>四、除定期檢驗修繕外，借住人如有修繕需要，應填具「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申請單」交總務處辦理。</p>
申請人資料	
<p>1. 申請人：</p> <p>2. 連絡電話：</p> <p>3. 適宜修繕時段：</p> <p>3. 申請人簽章：</p>	
審核	結果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修繕，退回申請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修繕費用，由總務處工友協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學校經費支付，移請總務處採購。</p> <p>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幹事(承辦人)：</p> <p>主任委員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保固範圍，通知保固廠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修完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尋廠商估價。</p> <p>採購人：</p> <p>庶務組長：</p> <p>總務主任：</p>